

敬啟者

關於：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查詢一）

如題，謹查詢如下。盼請政府逐項答覆，清楚說明，不要合併答案。

（一）港鐵條例、附例、協議與非內地口岸區的西九站空間

1. 按去年 11 月陳帆局長回應陳淑莊議員質詢述及，「九鐵公司將隨後按《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把營運高鐵香港段的服務經營權授予港鐵公司」。

（i）該《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是否須根據 2007 年《服務經營權協議》訂定？

（ii）若《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已簽訂，當局能否同時提供兩份全文？

（iii）若《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未簽訂，請提供 2007 年之《服務經營權協議》，並說明打算何時簽訂《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

2. （i）高鐵之《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中，有否或會否牽涉廣深港客運專線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的條文？若然，會否符合目前《港鐵條例》及《九鐵條例》的法律框架或條文？

（ii）高鐵之《服務經營權補充協議》的商議過程中，有否或會否牽涉廣深港客運專線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

3. （i）港鐵與政府簽訂，並經《兩鐵合併條例草案》詳細審議之《營運協議》，是否適用於高鐵？

（ii）《營運協議》若然大致適用，是否須作出修訂？若非大致適用，是否須另擬文件？

（iii）《營運協議》若須修訂或另擬，程序如何？是否須經立法會審議？

（iv）《營運協議》若須修訂或另擬，是否符合目前《港鐵條例》的法律框架或條文？

4. 若續採用本來之《營運協議》，《營運協議》是否需要加入或牽涉廣深港客運專線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之部分？

5. 政府是否已經以象徵式價格把營運高鐵香港段所需的土地或就該等土地所享有的權益或其他權利歸屬九鐵公司，以及把高鐵香港段的動產轉讓予九鐵公司？若否，日期為何？

6. 綜合上述，《港鐵條例》是否適用於香港口岸區及非口岸區的西九龍站空間？原因為何。

7. 就本人所知，高鐵以一等二等作級別稱謂，而非《港鐵附例》中的頭等特惠；且更重要的是，高鐵的實名制購票要求，賦予售票員查核乘客身分證明文件的額外權力，請說明，位於非內地口岸區的售票大堂所發生的實名制購票制度，是否須透過修訂《附例》或另擬《港鐵（高鐵）附例》，並予通過，才能實踐？

8. 假設政府認為《港鐵附例》適用於香港口岸區及非口岸區的西九龍站空間，《港鐵附例》是否須另作修訂？若須修訂，此修訂是否須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同時審議？
9. 《港鐵條例》之釋義條文及《港鐵附例》之釋義條文中，「鐵路處所」皆無例外狀況說明，即包括整個西九龍站。此是否意味須作修訂？若須修訂，此修訂是否須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同時審議？
10. 若然，另外逾 1100 項不同條例，亦無例外狀況說明，是否須作修訂？
11. 同理，《基本法》亦無例外狀況說明其在內地口岸區不適用，立法會有否權力審議及通過，與《基本法》全文有明顯衝突之本條例草案？
12. 若《港鐵條例》與《港鐵附例》皆須作修訂，政府會否另擬條文，加進本委員會討論之《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13. 綜合上述考慮，請政府清楚說明，為何西九龍站非內地口岸區的法例框架及內涵，不放進《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

## (二) 租約及相關事宜

1. 深圳灣口岸的租借例子中，香港須向深圳繳付多種費用，包括口岸設施建設費 25 億元，土地開發費 17.2 億元，每年租金 623 萬人民幣。
  - (i) 請告知，中國須向香港政府繳付口岸設施建設費多少？以何準則釐定？何時討論？若未落實，會否向本會徵詢意見？
  - (ii) 請告知，中國須向香港政府繳付土地開發費多少？以何準則釐定？何時討論？若未落實，會否向本會徵詢意見？
  - (iii) 請告知，中國須向香港政府繳付每年租金多少？以何準則釐定？何時討論？若未落實，會否向本會徵詢意見？
  - (iv) 西九龍站最終總造價為何？內地口岸區佔地比例為何？
  - (v) 請地政總署提供西九龍站地契（該地段的臨時編號應為：KX2290、RDS/XRL-STT/1、RDS/XRL-STT/2 及 RDS/XRL-STT/3），以供本委員會理解該土地之地租事宜。
2.
  - (i) 租用內地口岸區的租約，會否全文向本會披露，特別是交本委員會審議或細閱？
  - (ii) 該份租約，將由中國哪一機構的哪一官員簽署？例如會否仍是廣東省人民政府代表，抑或國務院，抑或邊檢部門？原因為何？
3.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弁言」第 3 款述及土地租賃合同及該合同期限。為何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租約簽署一事，不放於《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弁言中？

### (三) 合作安排

1. 是否所有中港兩地政府的協議，只要一經人大常委會決議通過，便具法律效力？未經人大常委會通過，則沒有法律效力？此一法律基礎為何，請詳細說明。
2. 其他協議，如《港珠澳大橋建設、運營、維護和管理三地政府協議》和《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套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是否沒有法律效力？
3. 為何「內地政府」代表為「廣東省省長」？
4. 若《合作安排》全文俱有法律效力，為何不全文放於草案中？抑或只有第三、第四、第七條才有法律效力？
5. 《基本法》第 73 條提到：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

《基本法》附件二亦提到：

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

因此，本會理應有權對條例草案的每一部分提案修正。

「合作安排」部分，若立法會認為措辭或內容有問題，立法會有否法定權力提出修正案？原因為何？

### (四) 實名制購票

1. 直通車由 1979 年恢復通車至今，並無實名制；高鐵有何不同？實名制為何必須？
2. 港鐵會如何管理透過實名制購票而取得之個人資料？

### (五) 港九直通車例子

請詳細說明直通車目前運作情況，以供本委員會參考。

1. 為何西九龍站設立過境限制區，而不是設立邊境禁區？主要考慮的法律原則是？
2. 《港鐵附例》第 41D 條，說明公眾可前往紅磡站查閱過境限制區之圖則。即該圖則為公開文件。請提供該圖則之電子版本予本委員會。
3. 紅磡站的過境限制區的管理者為誰？
4. 港鐵有否從直通車的營運中獲利或收取租金？
5. 中旅社官方網站設有「乘運條例（直通車）」頁。超連結為：  
<http://ww1.ctshk.com/zh/ch-train-reg/>

請問該條例是否由港鐵職員執行，抑或中鐵職員執行？

請問該條例是否有附屬法例性質？

6. 《港鐵附例》第 41D 條是否因西九龍站設立過境限制區，而必須修訂？若須修訂，此修訂是否須與《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同時審議？

感謝。盼覆。

此致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  
運房局局長陳帆  
港鐵主席馬時亨（傳真）

立法會議員朱凱迪謹啟

2018年3月13日